

校外教學與建教合作補助申請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事由：	
合作機構：	
執行日期：	
活動名稱：	
參加人數： (請附名單)	申請人簽章：
申請補助金額	申請預支金額
車資： 元	車資： 元
餐費： 元	餐費： 元
其他雜支： 元 共計 元	其他雜支： 元 共計 元
審核結果：	
核定補助金額：	核定預支金額：
董事長核章：	經辦人核章：
注意事項： 一、本表適用範圍與統計教學相關之參觀、實習或建教合作之補助。 二、申請人應於活動二週前提出申請，補助範圍參加該活動者之往返交通費、保險費。 三、其他雜支費用應於備註欄中補充說明，經常務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並與交通費與保險費於活動結束後，憑據核銷。 四、發票或收據上必須有基金會地址、基金會全名、統編 (74821100)。	
備註：	